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案字〔2024〕第9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134330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文旅局、滦州市政府、市文旅集团：

市政协委员第134330号提案《充分利用滦州红色资源，打造冀东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》收悉。结合财政职能，现将我局会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市财政始终支持合理利用红色资源打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。按照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关于加强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唐办传〔2022〕83号），市财政部门进一步统筹现有资金渠道，将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所需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保持适度增长，确保红色资源保护开发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。

建议在稳定增加市级投入的基础上，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。同时鼓励、引导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融入红色资源保护利用之中，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的红色资源保护利用资金

投入机制。



领导签发：周凤松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东兴 2810908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